

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的信用体系建设

杨 帅

镇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南 南阳 474250

摘要：随着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成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加强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的信用体系建设，对于提升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效能、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从信用体系建设的必要性、现状分析、建设路径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探讨，以期为相关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信用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

引言

随着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在农业生产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然而，近年来，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问题频发，不仅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也对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加强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的信用体系建设，对于提升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效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从信用体系建设的必要性、现状分析、建设路径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以期为相关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

1 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信用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1.1 严把农业投入品质量关卡，守护农业生产安全线

种子、化肥、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三大法宝”，其质量直接关乎农作物的生长状况与最终产出。信用体系的建立，意味着为这些投入品的质量监管装上了“电子眼”。通过信用评级、信息公开等手段，能够有效筛查并阻断假冒伪劣产品的流通渠道，确保农民能够获取并使用到质量可靠、安全有效的农业投入品，为农业生产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线。

1.2 精准施策，提升市场监管的智慧化与效能

在传统监管模式下，市场监管往往面临资源分配不均、监管效率低下等问题。而信用体系的引入，为市场监管提供了一把“智慧钥匙”。通过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管理，监管部门能够更精准地识别风险点，对信用优良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与便利服务，同时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管与惩处力度，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与监管效能的显著提升。

1.3 营造诚信生态，助力农业可持续发展之路

信用不仅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构建完善的信用体系，可以激励企业

坚守诚信经营的原则，促进行业内自律机制的形成。在这样一个公平竞争、诚信为本的市场环境中，农业投入品行业将步入健康发展的快车道，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与支持^[1]。此外，信用体系的完善还有助于提升整个农业产业链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性，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可追溯的农产品选择，进一步增强公众对农业产业的信任与支持。

2 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分析

2.1 法律法规框架初步搭建，但细分领域尚需细化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基础得以初步确立。这些法律法规为信用信息的收集、使用、管理以及失信行为的惩戒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在种子、化肥、农药等具体农业投入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体系尚不完善，缺乏针对性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范。这导致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对于如何具体运用信用手段进行监管和惩戒，仍存在较大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2.2 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但信息共享与惩戒机制有待强化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种子、化肥、农药执法监管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巡查等多种方式，有效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然而，执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題，如信息不共享导致的监管盲区、惩戒力度不够导致的违法成本低等。一方面，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的信用信息尚未实现全面共享，导致监管合力难以形成；另一方面，对于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往往停留在警告、罚款等层面，缺乏更有力的约束和震慑作用。

2.3 企业信用意识逐渐觉醒，但整体认知水平有待提升

随着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农业投

入品企业开始认识到信用的重要性，并积极参与信用评级活动，努力提升自身的信用等级。然而，从整体上看，企业信用意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部分企业对于信用的认识仍然停留在表面层面，缺乏深入的理解和足够的重视。这导致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些企业可能会为了短期利益而牺牲信用，进而损害整个行业的形象和信誉。

3 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信用体系建设路径

3.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制定专门针对种子、化肥、农药行业的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该条例应详细规定信用信息的定义、范围、收集方式、存储期限、使用权限及保密要求。特别要明确哪些信息属于必须公开的信用信息，哪些属于依申请公开的，以及哪些属于严格保密的，以确保信息的安全与合规使用。其次，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具体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这些指标应涵盖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产品质量、合规记录、消费者反馈等多个维度，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同时，明确不同信用等级对应的管理措施和优惠政策，形成正向激励机制。此外，制定详细的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办法。对于失信行为，应明确惩戒的种类（如警告、罚款、市场禁入等）、实施条件、执行程序及救济途径。同时，设立信用修复机制，规定修复的条件、程序及监督方式，鼓励失信主体通过积极改正行为、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修复信用。

3.2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

在种子、化肥、农药执法领域，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是构建高效信用体系的关键环节。为实现这一目标，需建立健全一套全面且精细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首先，要明确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确保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全面覆盖，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册信息、经营许可、资质认证等。同时，将执法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如检查记录、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及时、准确地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形成完整的执法监管信息链。其次，要注重信用评价信息的收集与整合。通过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或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对市场主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信用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信用信息平台^[2]。这有助于形成多元化的信用评价体系，提高信用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在信用信息归集的基础上，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至关重要。要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数据交换机制，确保各部门能够便捷地获取所需信用信息，为联合惩戒和协同监管提供有力支撑。这不仅能够提升

执法效率，还能有效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监管漏洞，为种子、化肥、农药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3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在种子、化肥、农药执法领域，为提升监管效能，应依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策略。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应给予更多的便利和支持，以激励其持续保持诚信经营。具体措施可包括：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监管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等活动中，给予优先推荐或加分待遇，增加其市场竞争力；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等增值服务，助力企业更好的发展。而对于失信企业，则需加大惩处力度，以儆效尤。应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等公共活动，降低其市场活跃度；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平台等渠道公开曝光其失信行为，提高社会监督力度；在执法检查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其整改到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不仅能够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能激发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氛围^[3]。同时，这也要求执法部门不断完善信用评价体系，确保信用状况的评定公正、客观，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准确依据。通过这一策略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种子、化肥、农药市场的规范化、诚信化发展。

3.4 推动行业自律与信用评价

在种子、化肥、农药领域，推动行业自律与深化信用评价是构建信用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通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诚信经营准则等，明确企业行为规范，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行业协会应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活动，提升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行业风气。同时，要积极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建立科学、公正的信用评价体系。信用评价应涵盖企业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合规记录、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通过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信用评级结果不仅要在行业内公开，还应与执法监管部门共享，作为执法监管、政策支持、市场准入等的重要依据。对于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执法部门可适当减少监管频次，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市场机会；而对于信用评级较低的企业，则应加强监管力度，督促其整改提升。通过信用评价机制的深化，可以激励企业不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推动整个行业的诚信发展。此外，行业协会还应建立信用投诉与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失信行为，共同维护行

业的良好信用环境。

4 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信用体系的有效构建与顺利运行,必须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宣传引导、资金投入及监督考核等多个维度全面发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4.1 加强顶层设计与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应将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的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分管领导挂帅的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该工作组应涵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多个部门,明确各部门在信用信息收集、共享、应用及监管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同时,应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4.2 强化宣传引导,提升社会认知

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因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制作专题节目、发布公益广告、举办讲座论坛等形式,深入浅出地介绍信用体系的重要性、基本原理及实施步骤,提高公众对信用体系建设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应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力度,树立行业标杆,通过正面激励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尚。

4.3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体系建设

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信用体系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宣传引导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4]。同时,应积极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私合作(PPP)等方式参

与信用体系建设,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此外,还应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4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工作实效

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设的监督考核机制是确保工作成效的关键。各级政府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定期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考核内容应涵盖信用信息收集的完整性、准确性,信用信息共享的及时性、有效性,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以及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的执行效果等多个方面。对于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以资鼓励;对于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则应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应建立问题反馈和整改机制,及时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结语

加强种子、化肥、农药执法中的信用体系建设是保障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动行业自律与信用评价等措施的推进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水平,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李霖,秦晓琳.浅析农业信用监管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J].河南农业,2023,(13):62+64.
- [2]夏鹏,徐茂文.贵州省遵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践初探[J].农村实用技术,2024,(05):1-2.
- [3]陈海华.基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价值、缺陷及路径[J].北外法学,2023,(02):67-80.
- [4]张树棣.提高基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水平的思考[J].新农业,2023,(14):79.